###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114學年度體育班轉班轉學考招生簡章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
- 二、招生目的:輔導具射箭、籃球才能學生,使其適才適所,充分發展潛能,為國家培育運動人才。

#### 三、招生項目及對象:

- (一)、項目:籃球(女籃)。
- (二)、對象:現七升八年級在籍學生(無受過訓練亦可),**不受學區限制,免遷戶籍均可** 報名。

四、招生名額:七升八年級轉班轉學考名額女籃2名,得不足額錄取。

####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5:00止。
-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中1樓學務處體衛組。 (花蓮市裕祥路89號,電話:03-8579338轉203,承辦人:林裕翰組長。) (受理時間:上班日8:30-12:00、13:00-16:00,中午休息不受理。)

#### 六、報名手續及費用:

- (一)、填寫報名表、學生資料表、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請上網下載或至本校 領取)。
- (二)、繳交本人最近兩**吋彩色大頭照**相片兩張。(一張自貼於報名表,另一張隨件繳 交)。
- (三)、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四)、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影本。

相關表格請上本校官網(http://www.zcjh.hlc.edu.tw/)公布欄下載,或至本校學務處領取。

#### 七、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甄試日期:114年7月15日(星期二)9:00至11:00。
- (二)、甄試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 (三)、甄試攜帶用品:自備原子筆、修正帶(液)、飲用水,籃球由本校提供。

#### (四)、甄試流程:

9:00 至9:20 報到;(學務處體衛組)

9:20 至 9:50 面試(表達能力與注意力);

9:50 至 10:20 體能測驗; 10:20 至 10:50 專才測驗。

#### 八、甄試項目:

- (一)、面試(表達能力與注意力):占比10%
- (二)、體能測驗:占比20%
  - 1. 籃球:立定跳遠、60 公尺短跑。
- (三)、專才測驗:占比70%
  - 1. 籃球:

- (1)、1分鐘三點運球上籃
- (2)、五對五競賽(現場分組)
- (3)、1分鐘中距離自由投籃
- 九、錄取方式:依據學生甄試總分成績高低,若有同分者,依照以下成績順序篩選:
  - (一)、甄試成績總分;
  - (二)、專才測驗分數:(專才測驗分數未達70分則不予錄取)
  - (三)、體能測驗;
  - (四)、面試
  - (五)、過去參賽獲獎之體育表現及成績;
  - (六)、前一學年度學習成績。 以上錄取方式均經體育班甄試委員會審核後錄取之。

####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

- (一)、放榜日期:114年7月16日(星期三)17:00以前。
- (二)、放榜地點:
  - 1. 本校公布欄榜示。
  - 2. 本校校網(http://www.zcjh.hlc.edu.tw)公告。

#### 十一、報到:

錄取者,請於114年7月18日(星期五)16:00前,於上班時段,逕向花蓮縣立自強國中學務處體衛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十二、錄取後經醫生診斷不適合激烈運動者或日後適應不良者,需接受校方輔導轉班或轉學,若本校人數已額滿,原非本校學籍者,須接受校方輔導轉學,不得要求轉入本校普通班。
- 十三、申請成績複查:以書面方式,於榜單公告後次一工作天 16:00 前提出申請;複查僅核 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不再重新閱卷。
- 十四、若此次招生未達所需人數,本校依據實際需求擇期進行第二次、第三次招生工作。
- 十五、本招生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並報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核可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轉班轉學考學生報名表 📦



報名項目:□女籃 編號:	號:
--------------	----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貼二吋照片
住	址					電	話		(另繳交乙張)
監護人			關			服務單位			
			係			電	話		
畢業 及功						-加過的 交社團			
畢業班 導師姓名			聯			各電話		<b>電話</b>	
	姓石				01.		行動電	包括	
健康		兩年內有無罹患重 □無 □有,原因:	大疾	病、					
健康		□無	<b>马射箭</b>	-( _	開刀或	<b></b>	生疾疾	(任	·何項目) :住成績)

#### 附件二:



###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114學年度體育班轉班轉學考學生資料表

	稱謂	姓	名	關係	學歷	身 高 (必填)	工作機構及職稱	
	父親							兄人
	母親							- 弟人
	4 7%							姊人
	監護人					電話		妹人
	並吸入					手機		
1	-	<u> </u>			<u> </u>			
<b>◎</b> 假	日時,我	戈會以_						排遣時月
<b>○</b> 我	曾經(豆	<b></b> (類意)	)為了	學習(	或興趣	)		
(請却	真科目或	興趣)	弄得一	身汗臭	或疲憊	不堪而不	在乎。	
<b>○</b> 我	平時最喜	喜歡做自	的事是	-				
<b>○</b> 我	平時最不	<b>下喜歡</b> 6	故的事	是				
<b>○</b> 最	能夠描述	t我自 t	己的幾	<b>句話</b>				
<b>○</b> 我	的個性與	具優點_						
◎我	報名參加	口體育五	<b>王</b> ,我	對它的	<b>希望是_</b>			



##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114學年度 體育班轉班轉學考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	<u>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花蓮縣立自強國</u>	þ
114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	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貴校相關規範	忆
及體育班訓練規定,除無	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及代表學校參加各工	項
比賽之外,願加強品德教	於育,並遵守團隊紀律。 <b>入學後如不</b>	
願接受訓練、參加比	上賽或違反學校及運動團隊相關	
規範者,同意遵守學	<b>垦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b>	•
措施,絕無異議。		

此 致

###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學	生家	長簽	<b>章</b> :							
	學生	生身分	分證字	字號:							
	學	生	簽	章: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_月		日



###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114學年度 體育班轉班轉學考健康聲明切結書

ルフム	<i>A</i> 1	<b>人 水田 上</b> 服	トナーレ エトト	<b></b>
敝子弟	,参加	7目強國中間	曾班甄試,	谁足無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	<b>芮、癲癇</b>	症或重大疾	病等不適運動	力訓練之
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	宜訓練時	,願意辦理	轉班或轉學,	絕無其
議。				
※如上述有不	實陳述	,在運動	訓練過程中	有發
生嚴重問題時,本人	人願意的	自行負責	0	
謹此				
學 生 簽 名	: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	1 4	年	月	E



#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聯絡電	電話		
申請							
複查	□射箭	□男籃	□女	籃			
組別							

考生本人簽名蓋章:\_\_\_\_\_

考生家長簽名蓋章:\_\_\_\_\_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4年7月17日(星期四)16:00前,逾 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請按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請填妥本表,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體衛組提出申請。
  - ⊙繳交38元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並填妥收件人資料。。
  -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複查以一次為限, 並不得要求影印。